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:

唐登山

承租方:

张弘 陕西弘达合创金属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双方需要及《民法典》相关法律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，并商定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与乙方洽谈决定，乙方租赁甲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八鱼镇淡家村工业园厂房 (500 平方米)。

二、厂房在租赁使用期间，维护、保养、管理、员工、安全等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三、厂房在租赁期间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四、在租赁期内，乙方享有厂房的使用权，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，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厂房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。

甲方有权检查厂房的使用和完好情况，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。

五、厂房租赁期限为五年(2025年9月1日-2030年8月31日)，租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算起，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5 万元(叁拾伍万圆)，按年交付，每年租赁金人民币 7 万元(柒万圆)，由甲方在每年八月末前按期向乙方托收。厂房租赁押金人民币 2 万元(贰万圆)。如乙方不能按期承付租金，甲方则按逾期租金总额每天加收万分之三的罚金。

六、本合同一经签订不能撤销。如乙方提前交清租金，甲方给予乙方租赁金额 3% 的优惠。

七、本合同期满前，甲乙双方洽谈续租事宜，续租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参考；若乙方在租赁期间未满足整年有意向终止租赁，须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，否则按违约押金不予退还。

八、如租赁期间遇不可抗拒因素及自然灾害，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50% 损失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走法律程序解决处理。



甲方(盖章): 	乙方(盖章): 
甲方代表签名:	乙方代表签名: 张弘
地址:	地址:
电话: 17392681614	电话: 15129173388
日期: 2025.8.31	日期: 2025.8.31